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文件

桂农促会发〔2025〕21号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<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>等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桂农促会技〔2025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团体标准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、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》、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采集规范》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，为保证3项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

及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将修改意见或建议填写至《征求意见稿》内，并于2025年10月10日前回复至起草工作组。采用电子邮件回复意见。

感谢您对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郑 刚，联系电话：13978676281

固定电话：0771—2388178

电子邮箱：gxnyccyzxcjh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

- 附件：1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2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3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》征求意见表
4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》征求意见稿
5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6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》征求意见表
7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采集规范》征求意见稿

8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采集规范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9.《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采集规范》征求意见表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

2025年9月10日



